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1年4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2011年6月22日完成），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以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活動。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除上述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35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除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為3月31日）外， 貴集團當前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當前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有關期間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5。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中包含的財務資料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及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及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上述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及對財務資料執行審計程序。

就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載列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及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在各個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按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基準就有關期間編製的財務資料如下：

1. 綜合收入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240,418	371,303	655,482
銷售成本	6(b)	(153,379)	(236,603)	(351,757)
毛利		87,039	134,700	303,7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b)	1,162	5,347	2,3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45)	(16,056)	(25,587)
其他開支		(8)	(170)	–
行政開支		(14,395)	(21,709)	(50,921)
經營利潤		63,453	102,112	229,563
融資成本	7	(5,897)	(8,786)	(14,408)
除稅前利潤	6	57,556	93,326	215,155
所得稅開支	8(a)	(4,471)	(11,180)	(54,76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53,085</u>	<u>82,146</u>	<u>160,394</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2.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u>53,085</u>	<u>82,146</u>	<u>160,394</u>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9</u>	<u>461</u>	<u>(396)</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u>9</u>	<u>461</u>	<u>(39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3,094</u>	<u>82,607</u>	<u>159,998</u>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7,151	101,956	159,0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4,178	15,304	14,959
無形資產	15	256	304	256
遞延稅項資產	26(b)	133	746	3,3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1,718	118,310	177,551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6	6,000	–	–
存貨	17	125,193	93,063	74,162
應收貿易賬款	18	79,079	51,348	58,2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2,153	97,831	13,416
應收一關聯方款項	33(b)(i)	13,084	78,551	–
已抵押銀行結餘	20	366	90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369	65,822	261,458
流動資產總值		275,244	387,522	407,33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28,021	22,964	25,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4,246	52,508	47,547
應付股息	23	–	12,500	17,56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3(b)(ii)	34,323	15,780	80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	130,058	230,372	225,037
應付所得稅	26(a)	3,235	1,666	15,382
流動負債總額		229,883	335,790	331,762
流動資產淨值		45,361	51,732	75,5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7,079	170,042	253,1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b)	2,427	783	9,8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27	783	9,814
資產淨值		144,652	169,259	243,30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	–	–
儲備	28	144,652	169,259	243,307
權益總額		144,652	169,259	243,307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任意 公積金*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v)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	1,041	672	71,011	3,608	6,226	82,558
年度利潤	-	-	-	-	-	53,085	53,085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9	-	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9	53,085	53,094
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9,000	-	-	9,000
轉撥自保留利潤	-	4,700	1,139	-	-	(5,839)	-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	5,741	1,811	80,011	3,617	53,472	144,652
年度利潤	-	-	-	-	-	82,146	82,146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61	-	46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1	82,146	82,607
轉撥自保留利潤	-	6,545	2,729	-	-	(9,274)	-
向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58,000)	(58,00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	12,286	4,540	80,011	4,078	68,344	169,259
年度利潤	-	-	-	-	-	160,394	160,394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96)	-	(39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96)	160,394	159,998
轉撥自保留利潤	-	9,608	2,960	-	-	(12,568)	-
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101,070	-	-	101,070
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	-	-	(80,000)	-	-	(80,000)
向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股東 宣派的股息	-	-	-	-	-	(107,020)	(107,020)
於2011年12月31日	-	21,894	7,500	101,081	3,682	109,150	243,30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當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44,652,000元、人民幣169,259,000元及人民幣243,307,000元。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57,556	93,326	215,15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c)	5,288	6,281	8,04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c)	345	345	345
－無形資產攤銷	6(c)	32	32	4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6(c)	8	170	(136)
－利息收入	5(b)	(22)	(120)	(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5(b),6(c)	－	22	(10)
－融資成本	7	5,897	8,786	14,408
		69,104	108,842	237,62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64,697)	27,561	(6,8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49)	(2,299)	(2,782)
存貨(增加)／減少		(38,450)	32,130	18,90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3,184)	(5,057)	2,4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209	15,837	11,547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34,167)	177,014	260,944
已付稅項		(212)	(15,006)	(34,59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4,379)	162,008	226,34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040)	(7,683)	(80,6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0	20
支付土地租賃款項		－	(1,471)	－
購買無形資產		－	(8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000)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6,000	－
已抵押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186	(541)	907
向第三方墊款		(65,190)	(173,186)	(291,621)
收回向第三方墊款		69,181	119,807	378,818
向關聯方墊款		(7,385)	(219,986)	(671,628)
收回向關聯方墊款		21,193	154,519	750,179
已收利息		22	120	23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967	(122,491)	86,274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15,910	386,166	415,206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6,852)	(285,852)	(420,541)
控股股東的注資	9,000	–	101,070
第三方墊款	12,766	58,985	3,000
償還第三方墊款	(11,951)	(69,995)	(3,000)
控股股東墊款	10,799	22,386	53,617
償還控股股東墊款	(12,300)	(40,929)	(68,590)
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	–	(80,000)
已付股息	–	(45,500)	(101,867)
已付利息	(5,897)	(8,786)	(15,3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1,475	16,475	(116,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63	55,992	196,1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7	9,369	65,82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	461	(4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9	65,822	261,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無抵押銀行結餘	20	9,369	175,958
無抵押定期存款	20	–	85,500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369	261,458

6.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u>2011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	<u>170,88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0,886</u>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息		17,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81</u>
流動資產總值		<u>18,061</u>
流動負債		
應付股息	23	17,56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35	<u>520</u>
流動負債總額		<u>18,083</u>
資產淨值		<u><u>170,864</u></u>
權益		
股本	27	-
儲備	28(b)	<u>170,864</u>
權益總額		<u><u>170,864</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 貴集團及集團重組的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而於2011年4月1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的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有關 貴集團當前旗下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5。 貴集團已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7樓2室設立主要經營地點。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衛浴潔具產品（「上市業務」）。

董事認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Max Lucky Group Limited（「Max Lucky」）。

在 貴集團重組及成立前，上市業務乃由 貴集團當前旗下附屬公司（如附註35所載）經營，所有該等公司均由肖智勇先生及葉曉紅女士（以下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 貴集團曾進行重組。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當前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 貴公司於2011年6月22日成為 貴集團當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更全面闡述於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內「我們的重組」一段。 貴集團當前旗下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進行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當前旗下所有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值，或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已由 貴集團提早採納，以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概要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內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2009年1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的全面計劃第一期的第一部分。本期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取而代之，實體應根據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的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方式。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11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處理金融負債問題（「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所載的金融工具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採用公允值選擇（「公允值選擇」）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方法有所變動外，新增規定大部分均為內容不變地抄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公允值選擇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的公允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而其餘公允值變動金額則在損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因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負債公允值變動，將會導致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然而，新增規定的範圍並不包括按公允值選擇列賬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貴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訂立適用於所有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該項準則就控制權作出新定義，以確定應綜合入賬的實體。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需要貴集團的管理層進行大量判斷，以確定受控制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會計處理的部分，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的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詳述共同控制下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該項準則僅論述兩種類型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並取消採用比例將合營企業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列入之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項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的若干新訂披露規定。

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後續修訂。貴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後續修訂。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允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以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的披露規定。該項準則並未改變貴集團須採用公允值的情況，但就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許可採用公允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貴集團預期將提前於2013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其他全面收入中所呈列各項的分組作出變更。可重新分類（或再分類）至未來某個時間點（例如：於終止確認或結算之後）的損益的項目會獨立於永遠不再重新分類的項目而進行呈列。貴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修訂。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有關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推定，即以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值將會透過銷售收回的基準釐定。此外，有關修訂納入以往在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的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應永遠按銷售基準計量。貴集團預期自2012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引入從基本改變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的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貴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1所述，對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除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外）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合併時全額對銷。

經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引致虧損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於損益內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公司。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就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入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入表，惟倘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按減值虧損撥回列賬。

關聯方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惟下列任何條件均適用：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發生期間自綜合收入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驗的開支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替換時，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的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3至5年
汽車	5至10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中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原則分攤並將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期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在綜合收入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取消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安裝中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以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所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5年
商標	10年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列入綜合收入表內。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並隨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綜合收入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衍生工具（視運用情況而定）。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允值計量，並加上交易成本，惟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錄得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無報價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的後續計量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入表中的其他收入。貸款的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收入表的融資成本，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收入表中的其他開支項。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既非列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化而出售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有關投資取消確認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入表中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釐定為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收入表中的其他開支。賺取的利息及股息而同時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合理估計公允值範圍的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行性在估計公允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在極少數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預見的將來買賣該等金融資產的意向發生重大變動而導致貴集團不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而貴集團有意向及有能力於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允許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僅在貴集團有能力及有意向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的情況下，方允許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類別。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值及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及已於權益確認的有關資產的任何先前收益或虧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的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資產的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列賬的有關金額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收入表。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貴集團評估其是否及何等程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於貴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範圍內確認。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貴集團保留的與之相關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已轉讓資產的擔保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所引致的「虧損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虧損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單獨評估，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或對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倘貴集團認為不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撥入具同類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由貴集團組合評估該組資產的減值。組合減值評估不包括已進行單獨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收入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綜合收入表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值而不按公允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或繫於此非上市股本工具並須以其交收結算的衍生工具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值的差額在扣除先前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自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大幅」乃針對投資的原成本作出評估，而「長期」則針對公允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綜合收入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在綜合收入表中撥回，而其公允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應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如下：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取消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其損益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綜合收入表內列入融資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與原有負債條款有重大差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綜合收入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清償該款項的淨額，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的報價表（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賣出價）而釐定，並且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則使用合適的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的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目前市值；折算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允值再計量。倘公允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允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綜合收入表。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倘 貴集團將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綜合收入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相反，先前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實體將會收到補助及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助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必須不再持有擁有權通常伴隨之相關程度管理權力，亦不再實際控制已售出貨品；及
- (b)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所採用的利率為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僱員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綜合收入表扣除。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長時間預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此等資產幾近全部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資本化。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有關借入資金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分列為獨立分配保留利潤，直至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的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資料的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再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撥入綜合收入表。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允值變動損益的確認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值損益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貴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不包括人民幣的幣種。於報告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入表則按有關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外國實體時，與特定外國營運實體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轉撥至綜合收入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貴集團財務資料時須於報告期間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作出估計外，還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與多個出租人訂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約。貴集團確定，根據對上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出租人保留在經營租賃中出租的該等物業的所有擁有權重大風險與回報。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載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後的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客戶品位出現變動或競爭對手應對消費品行業重大週期變化所採取的行動，可能令其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非金融資產會於有跡象顯示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就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仍存在不明朗因素。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項目確認負債。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錄得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衛浴潔具產品及配件。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生產及銷售衛浴潔具產品及配件。

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計算。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收入計的地區資料及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洲	185,747	218,862	245,970
中國內地	25,005	126,657	378,415
歐洲	16,213	14,220	15,644
亞洲 (不包括中國內地)	13,453	11,564	15,453
	<u>240,418</u>	<u>371,303</u>	<u>655,482</u>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地區為基礎。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101,585</u>	<u>117,564</u>	<u>174,22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區為基礎，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貴集團兩名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1,236,000元及人民幣29,519,000元，分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貴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133,590,000元，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貴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142,186,000元，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a) 收入

收入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返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銷售衛浴潔具產品及配件的收入	240,418	371,303	655,482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107	5,003	1,365
利息收入	22	120	231
其他	33	224	740
	<u>1,162</u>	<u>5,347</u>	<u>2,336</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	10
	<u>-</u>	<u>-</u>	<u>1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1,162</u>	<u>5,347</u>	<u>2,346</u>

* 由於在福建省及中國內地從事出口銷售及開展研究活動改善生產機器以便節能， 貴集團已獲得多項政府補助。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5,650	34,549	54,656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1,143	2,937	7,680
		<u>26,793</u>	<u>37,486</u>	<u>62,336</u>
(b)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成本		107,036	166,295	257,911
其他		46,343	70,308	93,846
		<u>153,379</u>	<u>236,603</u>	<u>351,757</u>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5,288	6,281	8,04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345	345	345
無形資產攤銷	15	32	32	48
廣告費		1,887	4,713	7,937
經營租賃費用 [^]		2,596	4,842	9,049
辦公費用		984	1,616	2,379
物流費用		4,837	6,196	7,566
研發費用		4,365	4,164	5,50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8	8	170	(136)
匯兌虧損淨額		190	1,684	1,462
核數師薪酬		45	52	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收益)		<u>-</u>	<u>22</u>	<u>(10)</u>

[^]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為人民幣4,322,000元、人民幣4,733,000元及人民幣5,858,000元，以及經營租賃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938,000元、人民幣3,854,000元及人民幣7,688,000元，已於綜合收入表計入「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 的利息開支	5,828	7,812	14,56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其他借款 的利息開支	69	974	823
利息開支總額	5,897	8,786	15,392
減：資本化利息	—	—	984
	<u>5,897</u>	<u>8,786</u>	<u>14,408</u>

8. 稅項

(a) 綜合收入表的稅項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594	12,187	48,113
遞延稅項 (附註26(b))	1,877	(1,007)	6,648
	<u>4,471</u>	<u>11,180</u>	<u>54,761</u>

於有關期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繳納所得稅。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未在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 貴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 貴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頒佈的1984年國際商業公司法(「國際商業公司法」)，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可享有全數所得稅豁免，包括資本收益稅及任何形式的預扣稅豁免。因此，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納稅。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已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條例實施細則，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內地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劃一為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漳州萬暉潔具有限公司（「漳州萬暉」）除外。漳州萬暉為一家外資企業，其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豁免繳納企業及地方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獲寬減一半的稅金。自2008年獲利以來，漳州萬暉於2008年及2009年獲稅務豁免，及於2010年至2012年享有50%的稅務寬減。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此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有關外國投資者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2008年2月22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1號，規定截止於2007年12月31日的留存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的股息可豁免預扣稅。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的對賬如下：

貴公司附屬公司以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57,556	93,326	215,155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4,389	23,332	53,789
地方稅務部門頒佈的較低稅率	(11,142)	(8,891)	(12,291)
不可扣稅的開支	64	511	1,433
已取得的稅務優惠 (附註(a))	-	(3,977)	-
過往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	-	(373)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3	205	1,917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 可分派利潤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1,057	-	8,933
稅率降低對遞延稅項資產的影響	-	-	1,353
稅項開支	4,471	11,180	54,761

附註：

- (a) 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有關外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產生的稅務優惠通知，漳州萬暉作為外資企業，由於在2007年購買某特定國產設備，故有權於2010年享有人民幣3,977,000元的企業所得稅豁免。

9. 董事薪酬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乃基於董事於各期間自 貴集團獲取的薪酬，詳情如下所示。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繼鋒先生、林時茂先生及梁嘉敏先生於2012年6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

貴集團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金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利益		計劃供款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智勇先生	-	64	-	5	69
葉曉紅女士	-	25	-	2	27
楊清雲先生	-	36	-	2	38
陸劍慶先生	-	54	-	2	56
	<u>-</u>	<u>179</u>	<u>-</u>	<u>11</u>	<u>190</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金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利益		計劃供款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智勇先生	-	66	-	7	73
葉曉紅女士	-	19	-	4	23
楊清雲先生	-	44	-	3	47
陸劍慶先生	-	44	-	3	47
	<u>-</u>	<u>173</u>	<u>-</u>	<u>17</u>	<u>190</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利益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智勇先生	-	106	-	7	113
葉曉紅女士	-	29	-	4	33
楊清雲先生	-	50	-	4	54
陸劍慶先生	-	40	-	4	44
	<u>-</u>	<u>225</u>	<u>-</u>	<u>19</u>	<u>244</u>

肖智勇先生於201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葉曉紅女士、楊清雲先生及陸劍慶先生於2012年6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餘下兩名、兩名及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27	241	849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3	19	29
	<u>240</u>	<u>260</u>	<u>878</u>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在下列薪酬組別的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3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批准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	58,000	107,020

12. 每股盈利

由於如上文附註2.1所披露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	43,641	37,313	1,112	3,159	8,409	93,634
添置	–	–	366	152	411	7,516	8,445
轉撥	–	10,308	739	–	–	(11,047)	–
於2009年12月31日	–	53,949	38,418	1,264	3,570	4,878	102,079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	3,793	4,390	360	1,097	–	9,640
年內折舊	–	1,997	2,630	219	442	–	5,288
於2009年12月31日	–	5,790	7,020	579	1,539	–	14,928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	48,159	31,398	685	2,031	4,878	87,151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	53,949	38,418	1,264	3,570	4,878	102,079
添置	–	–	15,799	1,181	1,944	2,194	21,118
轉撥	–	4,618	862	–	–	(5,480)	–
出售	–	–	–	–	(149)	–	(149)
於2010年12月31日	–	58,567	55,079	2,445	5,365	1,592	123,048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	5,790	7,020	579	1,539	–	14,928
年內折舊	–	2,403	2,983	304	591	–	6,281
出售	–	–	–	–	(117)	–	(117)
於2010年12月31日	–	8,193	10,003	883	2,013	–	21,092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	50,374	45,076	1,562	3,352	1,592	101,956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	58,567	55,079	2,445	5,365	1,592	123,048
添置	–	–	3,059	619	2,000	59,430	65,108
轉撥	1,284	1,928	189	–	–	(3,401)	–
出售	–	–	–	–	(96)	–	(96)
於2011年12月31日	1,284	60,495	58,327	3,064	7,269	57,621	188,060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	8,193	10,003	883	2,013	–	21,092
年內折舊	48	2,660	3,935	465	941	–	8,049
出售	–	–	–	–	(86)	–	(86)
於2011年12月31日	48	10,853	13,938	1,348	2,868	–	29,055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236	49,642	44,389	1,716	4,401	57,621	159,005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512,000元、人民幣40,389,000元及人民幣43,178,000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取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4(a)(ii)）。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15,429	15,429	16,900
添置	—	1,471	—
年末	<u>15,429</u>	<u>16,900</u>	<u>16,900</u>
累計攤銷：			
年初	906	1,251	1,596
年內列支	345	345	345
年末	<u>1,251</u>	<u>1,596</u>	<u>1,941</u>
賬面淨值：			
年末	<u>14,178</u>	<u>15,304</u>	<u>14,959</u>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指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為40至45年。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83,000元、人民幣8,673,000元及人民幣12,710,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獲取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4(a)(i)）。

此外，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56,000元及人民幣4,333,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第三方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30）。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標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320	—	320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32	—	32
年內攤銷撥備	32	—	32
於2009年12月31日	64	—	64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256	—	256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320	—	320
添置	—	80	80
於2010年12月31日	320	80	400
累計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64	—	64
年內攤銷撥備	32	—	32
於2010年12月31日	96	—	96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224	80	304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320	80	400
累計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96	—	96
年內攤銷撥備	32	16	48
於2011年12月31日	128	16	144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92	64	256

16.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於漳州富華礦業有限公司（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界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有關投資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加上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估計未能可靠計量，故有關投資乃以成本列賬。於2010年6月，該項投資按其賬面值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出售予兩名第三方人士。

1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065	20,079	8,772
配件	8,115	9,230	6,810
在製品	7,560	11,961	9,725
製成品	71,269	45,003	46,970
包裝物	18,184	6,790	1,885
	<u>125,193</u>	<u>93,063</u>	<u>74,162</u>

18. 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0,467	51,958	58,770
減值	(1,388)	(610)	(474)
	<u>79,079</u>	<u>51,348</u>	<u>58,296</u>

貴集團給予海外客戶信貸期，而國內客戶多須預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主要客戶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鑒於上述事項及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除附註4所載的主要客戶外，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6,125	40,519	51,251
3至12個月	12,678	8,711	5,408
一年以上	276	2,118	1,637
	<u>79,079</u>	<u>51,348</u>	<u>58,296</u>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66,125	40,519	51,251
逾期3個月內	5,689	7,124	3,924
逾期3至12個月	6,989	1,587	1,484
逾期一年以上	276	2,118	1,637
	<u>79,079</u>	<u>51,348</u>	<u>58,296</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眾多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在 貴集團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可視為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80	1,388	610
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附註6(c))	8	170	(136)
撤銷不可收回的款項	—	(948)	—
年末	<u>1,388</u>	<u>610</u>	<u>474</u>

在上述於2011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中，包括對人民幣474,000元(2010年：人民幣610,000元，2009年：人民幣1,388,000元) 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其撥備前應收賬款賬面值為人民幣474,000元(2010年：人民幣610,000元，2009年：人民幣1,388,000元)。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按金	2,895	6,352	6,133
向第三方墊款(i)	33,818	87,197	–
可收回增值稅(ii)	1,530	213	–
預付連鎖超市按金及款項	824	2,448	2,571
其他	3,086	1,621	4,712
	<u>42,153</u>	<u>97,831</u>	<u>13,416</u>

附註：

- (i) 向第三方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但須按要求償還。
- (ii) 貴集團銷售衛浴潔具產品及配件須繳納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購入時的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增值稅乃銷項增值稅及可扣除進項增值稅的淨差額。貴集團的內銷適用稅率為17%。

上述資產概無過期。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35	66,729	175,958
定期存款	–	–	85,500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366)	(90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69</u>	<u>65,822</u>	<u>261,458</u>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413,000元、人民幣65,126,000元及人民幣246,32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乃於六個月至一年變動期間內作出，並按相應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近期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800	21,151	25,426
應付票據	1,221	1,813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u>28,021</u>	<u>22,964</u>	<u>25,426</u>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778	18,883	22,482
3至6個月	3,465	1,514	1,020
6至12個月	101	755	243
12個月以上	677	1,812	1,681
	<u>28,021</u>	<u>22,964</u>	<u>25,426</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結算信用期通常為15至120天。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	6,139	19,574	3,066
第三方墊款(附註(a))	11,010	-	-
客戶預付款項	4,329	3,749	1,508
員工工資及應付福利款項	5,448	11,427	11,377
應付銷售返利	-	2,877	15,958
其他應付稅款	3,524	9,712	4,327
應付租金	428	2,552	2,407
與貴公司股份上市相關的應付款項	-	-	4,647
其他	3,368	2,617	4,257
	<u>34,246</u>	<u>52,508</u>	<u>47,547</u>

附註：

(a) 第三方墊款為免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23. 應付股息

於2010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指尚未償還應付控股股東的股息，而於2011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指尚未償還應付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實際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即期銀行借款	5-7	105,750	4-5	209,500	6-9	196,500
其他借款	3-7	24,308	2-6	20,872	3-5	28,537
		<u>130,058</u>		<u>230,372</u>		<u>225,037</u>
即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指：						
— 有抵押 (附註a)		89,058		103,372		140,037
— 有擔保 (附註b)		41,000		102,000		60,000
— 無抵押		—		25,000		25,000
		<u>130,058</u>		<u>230,372</u>		<u>225,037</u>

附註：

(a)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如下：

- (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83,000元、人民幣8,673,000元及人民幣12,710,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抵押；
- (ii)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512,000元、人民幣40,389,000元及人民幣43,178,000元的樓宇的抵押；
- (iii)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374,000元、人民幣20,972,000元及人民幣29,156,000元的遠期信用證的抵押。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500,000元及人民幣56,500,000元的若干有抵押銀行借款亦由控股股東擔保。

(b)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擔保。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8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若干第三方擔保。

25.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法規規定，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供款。於有關期間，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向當地社會保障局供款，供款按僱員受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上年的平均基本薪金的10%至22%（2010年：10%至22%，2009年：10%至22%）計算。

除上述的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義務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26. 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

(a) 於有關期間，應付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53	3,235	1,666
年內即期稅項撥備	2,594	12,187	48,113
預扣稅	–	1,250	202
即期已付稅項	(212)	(15,006)	(34,599)
年末	<u>3,235</u>	<u>1,666</u>	<u>15,382</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用作抵銷日後	應計費用	總計
	應課稅利潤的		
	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	107	107
年內於綜合收入表計入的 遞延稅項 (附註8)	–	26	26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	133	133
年內於綜合收入表計入的 遞延稅項 (附註8)	–	613	613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	746	746
年內於綜合收入表計入的 遞延稅項 (附註8)	691	1,894	2,585
於2011年12月31日	<u>691</u>	<u>2,640</u>	<u>3,331</u>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103,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7,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730,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到期，用於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亦有來自香港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4,916,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76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723,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若干該等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不確定應課稅利潤將可用於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加速折舊稅項	預扣稅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290	234	–	524
年內於綜合收入表扣除 的遞延稅項 (附註8)	217	1,057	629	1,903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507	1,291	629	2,427
年內於綜合收入表 扣除／(計入) 的 遞延稅項 (附註8)	235	–	(629)	(394)
轉撥至本年度應付稅項	–	(1,250)	–	(1,25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742	41	–	783
年內於綜合收入表扣除的 遞延稅項 (附註8)	299	8,934	–	9,233
轉撥至本年度應付稅項	–	(202)	–	(202)
於2011年12月31日	<u>1,041</u>	<u>8,773</u>	<u>–</u>	<u>9,81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27. 股本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4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1股0.01港元的普通股獲配發、發行及入賬為繳足予其當時的股東。於2011年6月22日，Max Lucky作出申請配發及認購99股股份，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Max Lucky。

28.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任意公積金

根據 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稅後利潤轉撥至任意公積金。分配入該儲備的金額由各自的董事會釐定。

就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修訂），任意公積金可用於抵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權益持有人的現有權益比例轉換為資本，惟轉換後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屬財務資料附註35所指的中國境內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規則釐定不少於10%的稅後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向該儲備轉撥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iii)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注資。於有關期間的添置指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向各公司注入額外實繳股本。有關期間內的扣減指 貴集團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列作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i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b) 貴公司

	繳入盈餘*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	-	-	-	-
年度利潤	-	-	17,653	17,653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 之間的匯兌差額	-	(22)	-	(2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22)	17,653	17,631
重組的影響	170,886	-	-	170,886
向 貴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	-	-	(17,653)	(17,653)
於2011年12月31日	<u>170,886</u>	<u>(22)</u>	<u>-</u>	<u>170,864</u>

* 繳入盈餘於 貴公司以有關重組的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航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時產生。此盈餘指代價面值與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差額。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貴集團

	可供出售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6,000	-	6,000
應收貿易賬款	-	79,079	79,07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35,203	35,203
應收一關聯方款項	-	13,084	13,084
已抵押銀行結餘	-	366	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369	9,369
	<u>6,000</u>	<u>137,101</u>	<u>143,101</u>

金融負債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0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94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4,3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30,058
	<u>213,347</u>

20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貴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1,34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7,874
應收一關聯方款項	78,551
已抵押銀行結餘	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22
	<u>284,502</u>

金融負債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9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7,620
應付股息	12,50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5,78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0,372
	<u>309,236</u>

20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貴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8,29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458
	<u>324,135</u>

金融負債**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4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335
應付股息	17,56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0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5,037
	<u>299,168</u>

30.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並未在財務資料中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第三方獲授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u>84,500</u>	<u>114,500</u>	<u>—</u>

若干第三方獲授的銀行融資以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956,000元及人民幣4,33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未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9	779	5,135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7,612	184,781
	<u>2,299</u>	<u>108,391</u>	<u>189,916</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物業、 廠房、 設備及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 設備及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 設備及土地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04	8,684	8,126
1年後但5年內	6,135	27,232	26,139
5年後	—	26,833	22,000
	<u>8,539</u>	<u>62,749</u>	<u>56,265</u>

貴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
	物業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19
1年後但5年內	<u>389</u>
	<u>1,108</u>

32. 資產抵押

由 貴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的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4。

此外，Nelson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lson Market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Lead Rise Limited (「Lead Rise」) (附註33(a)(vi))。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作有關聯。倘雙方受同一方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力，亦被視作有關聯。

肖智勇先生及葉曉紅女士共同為 貴集團控股股東，亦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漳州萬暉投資有限公司 (「萬暉投資」) 為一家受控於控股股東的公司，並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向關聯方墊款：			
— 萬暉投資	7,385	219,986	671,628
(ii) 收回向關聯方			
墊款：			
— 萬暉投資	21,193	154,519	750,179
(iii) 控股股東墊款：			
— 肖智勇先生及			
葉曉紅女士	10,799	22,386	53,617
(iv) 償還控股股東墊款：			
— 肖智勇先生及			
葉曉紅女士	12,300	40,929	68,590
(v)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擔保。			

- (vi) 根據吉美(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吉美香港」, 肖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與Lead Rise於2011年3月28日訂立的股份押記契據(「股份押記契據」), 吉美香港將Nelson Market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Lead Rise, 以擔保肖先生、葉女士及吉美香港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指肖先生、葉女士、吉美香港與Lead Rise於2011年3月28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肖先生、葉女士、吉美香港、航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航標中國」)與Lead Rise於2011年8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及肖先生、葉女士、Max Lucky、航標中國與Lead Rise於2012年6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的統稱, 據此, 肖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予Lead Rise)就肖先生分別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8月11日向Lead Rise發行本金總額各為6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定息債券」)的責任。完成重組後, 航標中國取替吉美香港成為Nelson Marketing的股東, 並於2011年8月11日由肖先生、葉女士、吉美香港、航標中國及Lead Rise訂立約務更替契據, 由航標中國代替吉美香港成為股份押記契據的訂約一方, 並承擔吉美香港於其項下之責任。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以Lead Rise為受益人就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作出的股份押記須於上市前解除。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與其關聯方的重大結餘如下表所示:

- (i) 應收一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 萬暉投資	13,084	78,551	—

與該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 (ii)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 肖智勇先生及 葉曉紅女士	34,323	15,780	807

與控股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iii)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8	76	73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2	3	1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 薪酬總額	<u>100</u>	<u>79</u>	<u>748</u>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貴集團籌集經營資金。貴集團擁有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經營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第三方墊款。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風險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外，貴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附註20）。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借款，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固定利率借款令貴集團面臨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經營單位以美元（「美元」）進行的銷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約88%、65%及42%的銷售以美元計值，並由該等經營單位進行。貴集團運用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的遠期貨幣合約，以消除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合理的美元匯率可能變動對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的敏感度分析（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0)	54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0	(540)
2010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0)	41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0	(411)
2009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0)	44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0	(447)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貴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非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一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方拖欠款項，所承受的最高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貴公司亦面臨所授出財務擔保的信貸風險，有關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30。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由於貴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毋須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程度由客戶／交易對方管理。於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貴集團58%（2010年：54%，2009年：40%）及85%（2010年：88%，2009年：67%）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欠款。由於貴集團的主要客戶均為世界知名品牌公司，且雙方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已就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潛在虧損購買保險，故貴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已妥為管理。

有關貴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8。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

貴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6,505	126,780	-	-	133,28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7,243	778	-	-	28,0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51	7,060	123	2,011	-	20,94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4,323	-	-	-	-	34,323
	<u>46,074</u>	<u>40,808</u>	<u>127,681</u>	<u>2,011</u>	<u>-</u>	<u>216,574</u>
	於201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73,357	164,286	-	-	237,64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8,883	4,081	-	-	22,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53	21,365	632	1,670	-	27,620
應付股息	-	-	12,500	-	-	12,50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5,780	-	-	-	-	15,780
	<u>19,733</u>	<u>113,605</u>	<u>181,499</u>	<u>1,670</u>	<u>-</u>	<u>316,507</u>

於201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51,966	181,746	–	–	233,7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81	22,482	1,263	–	–	25,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89	12,713	3,398	1,535	–	30,335
應付股息	–	17,563	–	–	–	17,56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07	–	–	–	–	807
	<u>15,177</u>	<u>104,724</u>	<u>186,407</u>	<u>1,535</u>	<u>–</u>	<u>307,843</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在於維護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並無必須遵守的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改動。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之和）監控資本。貴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負債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30,058	230,372	225,03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021	22,964	25,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246	52,508	47,547
應付股息	–	12,500	17,56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4,323	15,780	80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69)</u>	<u>(65,822)</u>	<u>(261,458)</u>
負債淨額	<u>217,279</u>	<u>268,302</u>	<u>54,92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4,652</u>	<u>169,259</u>	<u>243,307</u>
資本及負債淨額	<u>361,931</u>	<u>437,561</u>	<u>298,229</u>
資本負債比率	60.0%	61.3%	18.4%

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70,886

計入 貴公司流動負債的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52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及 日期以及 法人性質	法定/註冊/ 實繳/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漳州萬佳陶瓷工業 有限公司 (「漳州萬佳」)	(i)	中國漳州， 2002年， 有限公司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製造和銷售 衛浴潔具產品
漳州萬暉潔具 有限公司	(ii)	中國漳州， 2005年， 外資企業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98,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製造和銷售 衛浴潔具產品
福建萬榮衛浴 有限公司	(i)	中國漳州， 2006年， 有限公司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製造和銷售 衛浴潔具產品
東山縣萬興衛浴 有限公司	(iv)	中國漳州， 2010年， 有限公司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製造和銷售 衛浴潔具產品
Nelson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i)	香港， 2004年， 有限公司	註冊及實繳股本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航標(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v)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 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i)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為有限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與規定毋須受法定審核規定所規管，故並無編製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由漳州新興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ii) 漳州萬暉潔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由漳州新興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由漳州興龍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自2004年7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的法定賬目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經由Fung &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經由Wallace Ko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核。
- (iv)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由漳州新興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v) 由於並無該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編製法定賬目。

3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2年4月28日，漳州萬佳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1年至2013年三個年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此，董事估計，於2011年12月31日按法定稅率25%撥備的企業所得稅開支與優惠所得稅稅率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13,600,000元將於法定年度稅務備案後於2012年撥回。
- (b) 於2012年6月25日，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到20,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已發行100股股份。

3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有關2011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2年6月29日